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

A/B/H 股<sup>(附註3)</sup>股的註冊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4)</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 2199 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額外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9.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第 9 項決議案所述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的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6 及 7)</sup>：\_\_\_\_\_

附註：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此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眼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此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目內填上「×」號；如欲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如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6. 此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此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加蓋公章或由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惟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公司監管機關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7. 倘本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 8 段方式送交。
8. 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就 H 股而言，本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股東，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只會接受名列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11.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為補充委任表格，應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